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
被 上訴 人　林進養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